公司代码:688075　　公司简称:安旭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旭生物	6880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钧	余钧
电话	0571-85391562	0571-8539156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层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层
电子信箱	jun.han@diareagent.com	jun.yu@diareagen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6,660,216.02	5,676,567,635.66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22,735,272.97	5,164,606,490.93	-2.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856,165.18	229,747,240.90	-17.80
利润总额	-16,794,370.02	61,490,861.08	-1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1,343.09	59,306,890.78	-1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42,793.62	23,586,168.33	-28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22,856.96	3,518,561.53	-1,10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13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11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47	-11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1	20.64	增加3.0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艾旭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34,150,290	0	0	无	0
凌世生	境内自然人	26.12	31,929,620	0	0	无	0
马华祥	境内自然人	10.68	13,573,360	0	0	无	0
丽水创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7	11,914,000	0	0	无	0
姜学英	境内自然人	2.00	2,544,83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430,620	0	0	无	0
邵敏	境内自然人	0.72	918,200	0	0	无	0
蔡敏	境内自然人	0.39	500,023	0	0	无	0
孙凯斌	境内自然人	0.37	468,499	0	0	无	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0.35	450,86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凌世生、姜学英为夫妻关系。凌世生直接持有公司26.12%股份,姜学英直接持有公司2.00%股份;两人通过艾旭控股持有公司26.87%股份,通过丽水创圣持有公司5.82%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9.81%的股份。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29.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9,686.0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445.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5,584.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1,908.7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820.50
结项补流金额	4,710.02
现金管理金额	4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026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66.41
其他-发行费用(印花税)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26.402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937.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戈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5年,因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3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6月、12月分别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127710111	-	2026年6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1,895.2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4	-	2025年6月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2201040026325	0.36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103.08	活期存款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010124627	-	2025年6月注销
浙江戈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	2025年6月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938.04	活期存款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岸金融中心	015A571917838632902	-	2025年12月注销
合计			2,937.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45亿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5,766.4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50,786.26万元投资建设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其他超募资金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50,786.26	50,786.26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28日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新项目	29,245.41	9,887.02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注: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

1、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15,152.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合计4,51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9,663.8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8,134.47	用于募投项目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23,646.17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18.31	用于募投项目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23,646.17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746.84	用于补流	-	-	-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64.26	用于补流	-	-	-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月调整至2027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调减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其他超募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同时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进行永久补流。

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29.43	17,154.44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276.60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永久补流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1,237.29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89.9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永久补流
5	其他超募资金	8,899.77	/	用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
6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	29,245.41	本次变更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新增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M1-14地块,东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M1-13地块,南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G1-25地块,西至科卫路,北至规划品牌路),计划投资总额为29,245.41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公司生物原料、免疫辰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设备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相关的生物原料、试剂及仪器研发。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投资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建设。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9,245.41万元,其中由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结转金额合计23,646.17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变更后在建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	2027年1月
2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9,245.41	36个月
合计		80,031.67	

注: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9,245.41万元,其中由原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超募资金结转金额合计23,646.17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5,584.63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2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4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129.43	17,178.51	17,178.51	-	17,178.51	0	1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996.15	3,110.36	3,110.36	-	3,110.36	0	1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022.77	1,237.29	1,237.29	-	1,237.29	0	1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740.24	89.91	89.91	-	89.91	0	1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否	5,000.00	-	-	-	5,001.2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786.26	-	50,786.26	166.89	28,110.72	-22,675.54	55.35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否	8,899.77	-	-	-	-	-	-	-	-	-	-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3,646.17	23,646.17	1,653.61	9,001.29	-14,644.88	38.0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5,584.62	46,262.24	96,048.50	1,820.50	63,729.28	-32,319.2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拟在休斯敦(美国)、默尔斯(德国)和迪拜(阿联酋)建立魔盒北美、欧洲和中东地区的三个海外办事处,通过建立区域性的营销与服务中心每小服务半径,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在北京、广州、成都和青岛四个重点城市建立国内营销与服务中心,利用其区域辐射作用提升国内市场扩张的深度和广度,受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求的变化,公司已组建有一支功能完备的营销团队,且公司已于前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了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相关工作,包含有租赁场地费、参加海外展会等,使得本项目资金投入比例较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76.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36.2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1HZAA106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同意: 1,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将原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15,152.7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及其他超募资金9,887.0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2,将“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合计4,51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进行永久补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其他超募资金	生产建设	安旭生物	杭州		23,646.17	23,646.17	1,653.61	9,001.29	38.0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1月20日
合计						23,646.17	23,646.17	1,653.61	9,001.29	38.07	-	不适用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新增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选址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M1-14地块,东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M1-13地块,南至杭州市数字商贸城单元JG1801-G1-25地块,西至科卫路,北至规划品牌路),计划投资总额为29,245.41万元,主要用于针对公司生物原料、免疫辰析、干式生化、化学发光、精准检测、液态生物芯片、微流控、临床检验设备和生物制药九大技术平台相关的生物原料、试剂及仪器研发。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投资以及相应的实验室建设。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9,245.41万元,其中由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结转金额合计23,646.17万元,其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